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通告

根據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十八條、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之《會計師通則》第十三條、一月十七日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之《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 3)款所作出之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試規章第 6 點第 1 項之規定，由受委派之典試委員會決議確認及編制之二零一九年度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核試之准考人確定名單現張貼位於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閣樓及上載於財政局網址內本委員會之部份，以供查閱。同時本次考試已獲教育暨青年局批准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項目。考生可選擇從其《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個人帳戶中扣除考試費用（只接受扣除全數考試費用）。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995344 或 85995342 查詢。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主席

容光亮